

西安文理学院

陕西康源福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产学研合作协议书

甲方：西安文理学院经济管理学院

乙方：陕西康源福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西安文理学院经济管理学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科技六路 1 号

法人代表：陈刚
项目联系人：刘鸿明 董冠华
联系电话：18192002203 18991866453

乙方：陕西康源福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西二环南段 10 号艺腾国际 802 室

法人代表：杨柳
项目联系人：左彤 梁红
联系电话：18992076266 15809280609

养老服务管理专业是西安文理学院基于我国全面进入老龄化社会的现实，立足西安、面向陕西，所建设的服务国家战略和社会民生急需的专业。陕西康源福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是康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现有国家级学科带头人 1 人（副教授职称），省级医养结合专家 2 人，研究生 2 人的师资团队任教，并具备“日本介护者研修”证书的实操教练团队组成的丰厚师资力量。西安文理学院经济管理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陕西康源福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友好协商，进行全面的产学研合作。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信守执行。

一、合作宗旨与范围

双方秉承“优势互补、创新发展、资源共享、共建双赢”的原则，以服务和促进西安以及陕西养老服务管理事业发展为宗旨，以“校企合作、互利共赢”为合作目标，建立广泛的产学研合作，达成以下合作意向。

1. 甲方发挥学科专业和智力优势，乙方发挥在养老服务管理实践方面的优势，互派师资（师资互聘）、通力合作。乙方参与甲方学科专业建设及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修订，面向西安乃至陕西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共同培养养老服务管理高端应用型人才。
2. 甲方依托自身教育资源、师资力量及学科专业优势，参与乙方项目研发，与乙方联合申报各级各类科研及高科技项目，双方科研人员共同开展课题攻关，共享相关科研成果。在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双方共同的名义申报横向、纵向课题。
3. 甲方利用自身师资力量和场地，帮助乙方开展相应教育培训，打造应用型、复合型工作队伍。乙方可接受甲方中青年教师顶岗挂职和培训，为甲方培养双师型教师提供服务，协助甲方解决学生实习、实训，提供一定就业指导服务。
4. 乙方依托甲方科技人才资源，充分调动自身（实战型）力量和社会关系，积极寻求政府相关部门的支持，与甲方共同承接和完成西安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调整战略相适应的生产项目，构建和完善合作研发信息平台，争取政府政策扶持和资金支持，为打造产、学、研基地服务。
5. 通过合作，推进企业参与职业本科教育办学的纽带作用，发挥甲方在教育领域的影响力，加快老年医学、养老服务、心理干预、经营管理等医养结合综合性人才培养，促进养老服务人才培养示范基地的建设，充分利用乙方“中国老龄产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养老产业和教育联盟理事单位”“陕西终南山老龄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的社会地位，使区域性大健康产业教育走出陕西，建设全国性职教集团，吸纳全国优质资源为我所用，成为康养领域建设服务产业高端技术技能人才标准和培养高地。

二、主要合作内容

双方主要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通过专业见习、专业实习、毕业（顶岗）实习等方式，选派师生参与乙方养老机构管理和服务工作。
2. 甲方可以参照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为乙方提供管理咨询服务。
3. 甲乙双方在养老服务管理专业建设等方面开展合作研究，联合申报和实施国家、省、市相关科研项目、产学研结合项目等，双方合作科研成果可联合申报市、省、国家相关奖项。
4. 乙方协助甲方培训双师型教师，并接受教师参与养老服务管理项目研发。
5. 根据甲方人才培养需求和相关规定，聘请乙方具有养老服务管理经验的老师或者管理人员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进行各类实习、完成毕业论文。
6. 乙方依靠行业地位，定期或不定期邀请国际、国内养老专家、讲师授课和讲座；
7. 乙方负责安排合格学生在国内就业和国际研修事宜；
8. 双方可联合组织专业建设和运营管理方面的论坛，并邀请优秀学员参加。
9. 双方就专业招生宣传以及大學生的继续教育工作，进行可行性方案的研究和落实。

三、组织机构

1. 成立产学研领导小组
组 长：刘鸿明（经管院院长）
副组长：董冠华（经管院副院长）、左彤
成 员：闫荣国（经管院副院长）、贺志武（西安文理学院西安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李焕婷（经管院办公室主任）、梁红、田潇美
2. 在甲方设立“陕西康源福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产学研合作站”，设立联络员：马云超（教研室主管）。
3. 在乙方设立“西安文理学院经管学院产学研合作基地”，设立联络员：梁红

四、其他事项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具体合作项目，可以在本协议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可根据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进行友好协商，经双方同意后变更合作协议。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协议。
3. 甲乙双方在产学研合作期间如果出现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4.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因单方面原因提出中止合作，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经双方同意后终止协议。
5. 本合作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作协议有效期三年，自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2年5月17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2年5月17日